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輝 副校長

出席人員：呂福興委員(請假)、陳淑卿委員(朱惠足副院長代)、陳樹群委員(請假)、李茂榮委員(請假)、薛富盛委員、陳鴻震委員(請假)、毛嘉洪委員、高玉泉委員(請假)、王精文委員(郭如秀老師代)、林宜清委員、黃振文委員(請假)、林益昇委員、林清源委員、曾浩均委員(請假)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

- 一、升大二以上系級通識預選 6 月 23-24 日開始，預選結果於 6 月 26 日公告，預選開課數 9,491 人次，已選上課程數 8,030 人次，缺額數 1,461 人次，預選率為 84.6%
- 二、新生通識預選 9 月 1 日開始，預選結果於 9 月 3 日公告，預選開課數 4,451 人次，已選上課程數 2,556 人次，缺額數 1,895 人次，預選率為 57.4%
- 三、8 月 17 日~8 月 23 日假惠蓀林場辦理二班「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參加對象為本校之新生，共計 61 位學生參與。
- 四、本中心於 9 月 15~26 日辦理轉學生通識課程抵免申請。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推薦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同意徵詢化學系鄭政峯教授、科管所何建達教授、科管所王瑞德教授、行銷系魯真教授、國務所袁鶴齡教授、教研所梁福鎮教授、法律系高玉泉教授及法律系林昱梅副教授意願後，簽請校長核聘為本中心 103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如有缺額由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執行情形：業已 22 日簽請校長核聘，並發聘予委員。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 7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三

案由：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新增案，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新增「實用漢字學」、「社會關懷」、「食物與政治」、「民法通論」及「流行文化與國際關係」5 門課程，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送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103 學年度徵聘教師之授課科目，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將進行徵聘兼任教師相關作業。

決議：徵聘教師之授課科目：

(一)「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該職缺之教師須於進修學士班至少教授一門通識課程。

(二)傳播學群通識課程

執行情形：業於9月14日截止收件，共計19位教師申請，本中心將逐級送相關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改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二

案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新增案，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一門「宇宙學概論」。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通識中心先與人事室研商修法事宜，再視情況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附件第3~5頁。

二、請與教務處研議，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辦法中，納入通識教師保障名額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點30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兼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納入兼任教師。
第二條 優良通識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三學年累計開設通識課程三班以上，且個人授課學分數加權累計達六學分以上者。 二、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前三分之一者。 三、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平均成績為全校通識課程平均成績以下者。	第二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最近三年內累計開授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且授課學分數累計達六學分以上。 三、獲選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	資格條件加入教學滿意度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標準，並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條 語文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分別依前條標準計分。		一、新增條文 二、語文領域與一般通識課分別評比。
第四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年舉辦一次，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頒贈獎狀乙紙。	第六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年舉辦一次，每次至多遴選三人。獲選教師每人頒給獎金二萬元、獎牌乙座及獎狀乙紙。	一、取消獲獎人數限制。 二、不再頒發獎金、獎牌。 三、條次變更。
第五條 獲獎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新增條文。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教師，可由所屬單位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亦可由教師本人自行推薦	刪除條文。
	第四條 受推薦教師應備妥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繳資料於當學期公告。	刪除條文及相關推薦表件。
	第五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產生。遴選前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資料外審。 外審委員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具有通識教學經	刪除條文，改由通識中心依資格條件選出。

	驗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密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圈選三人。	
<u>第六條</u>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u>第七條</u> 最近二年獲選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者，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排序推薦參選。	一、條文修正。 二、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獲選教師應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教學經驗交流活動。	刪除條文。
	<u>第九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	刪除條文。
<u>第七條</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優質通識教師獎勵辦法

101年3月2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四至第十二條）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1條）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兼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優良通識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學年累計開設通識課程三班以上，且個人授課學分數加權累計達六學分以上者。
- 二、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前三分之一者。
- 三、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平均成績為全校通識課程平均成績以下者。

第三條 語文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分別依前條標準計分。

第四條 凡符合上開資格者，頒贈獎狀乙紙。

第五條 獲獎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推薦參選。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